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: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晟世安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国晟世安")拟向 云晟(安徽)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云晟")采购边框352.10万元。
 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,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 人的依赖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吴君、 高飞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

2023年度, 公司未对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年度预计。2023年1月1日至本 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派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、江苏国晟世安与云晟及其关联方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人民币840.84 万元(包括本次拟发生的人民币352.10万元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2%

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云晟与无关联第三方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建发高科")签订边框采购合同352.10万元,江苏国晟世安再与建发 高科签订相同事项的采购合同,云晟直接将货物(边框)发送到江苏国晟世安指 定的收货地点,建发高科收取相应利息。其业务实质是江苏国晟世安向关联方云 晟采购原材料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6、6.3.15条的规定,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及披露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云晟(安徽)能源装备科技有 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91340421MA8Q3URY3D
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法定代表人	黄之宁
注册资本	1,100 万元	成立日期	2023-03-01
住所	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中能众诚电力装备产业园8号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:建设工程设计;建设工程施工;安全生产检验检测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;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;新材料技术研发;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;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;光伏发电设备租赁;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;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;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;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;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;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;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合成材料销售;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;防腐材料销售;塑料制品制造;塑料制品销售;电力设施器材制造;电力设施器材销售;工业设计服务;人工智能硬件销售;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;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;智能机器人销售;智能机器人的研发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		

2、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:

云晟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新成立,因此仅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3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
资产总额	3,480.37
负债总额	3,596.39
资产净额	-116.02
项目	2023 年 1-9 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1.73
净利润	-173.52

3、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晟60.00%股权,是云晟的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云晟为公司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云晟生产经营正常,信用状况良好,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往经营合作过程 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,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实质是江苏国晟世安向关联方云晟采购原材料,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,基于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,交易价格将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在考虑原料价格、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,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,按市场定价原则,定价客观、合理、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2024年1月5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吴君、高飞先生回避表决。

同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 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二)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定价公允,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济原则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